



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註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二)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三)前款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四)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五)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六)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一)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一)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二)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一)申請	三千二百元	
(二)變更	二千四百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